

臺北市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北區
8樓

承辦人：周家琦

電話：02-27208889/1999轉6370

傳真：02-27256372

電子信箱：ax7951@gov.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泉源實驗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1月16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國字第111310038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實施計畫1份 (23519955_1113100389_1_ATTACHMENT1.odt)

主旨：為提報111年度「教育部本土教育推展貢獻獎」名單一案，請各單位踴躍推薦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教育部111年11月15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110146917號函辦理。

二、為獎勵及表揚對推展本土教育具有顯著貢獻之自然人、機關、機構、學校、教保服務機構、法人或團體，教育部於111年起辦理旨揭計畫，計畫重點說明如下：

(一)獎勵對象：推展本土教育具有顯著貢獻之自然人、機關、機構、學校、教保服務機構、法人或團體。

(二)推薦、報名方式及時程：

1、推薦、報名方式：由推薦單位主動舉薦，或由有意願之被推薦者向推薦單位申請。

2、推薦、報名時程：請推薦單位彙整推薦報名資料於112年2月28日（星期二）前以公文函送至本局。

(三)評選方式：獎勵對象之選拔，分為初選及決選二階段辦

泉源實小 1111116



SLAA1116007184

理；由本局辦理書面審查（初審），並由教育部組成委員會辦理決選審查事宜，決選名額以10名為原則，並得視當年度推薦數增減。

（四）獎勵內容：獎勵名額個人組10名、團體組10名，頒發獎座1座及獎狀1幀，並由教育部公開表揚，獲獎名單公布於CIRN本土教育資源網。

三、本案如有相關問題，請逕洽國立臺南大學本土語文教育資源中心唐先生，聯絡電話：(06)2133111分機5772，電子信箱：saber10324@gmail.com。

四、檢送實施計畫1份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私立各級學校（含附設國立中小學）、臺北市非營利教保服務機構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機關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社區大學、臺北市政府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、臺北市政府客家事務委員會、臺北市各區公所、臺北市各市立幼兒園、臺北市各私立幼兒園

副本：

